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许联林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44号

罪犯许联林，男，1979年5月6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(2014)陕刑三终字第00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联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73876.65元(已赔付），2014年9月4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7年9月21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陕07刑更4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11月1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4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4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1月19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深挖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，服刑态度端正，表现良好；日常改造中，能严格要求自己，明辨是非，严以律已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传感器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突出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，被评为2019年监狱劳动能手。

该犯系暴力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联林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